

明发改审〔2025〕10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明溪县雪峰片区无障碍设施样板区改造工程（北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雪峰片区无障碍设施样板区改造工程（北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5〕2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《明溪县雪峰片区无障碍设施样板区改造工程（北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雪峰片区无障碍设施样板区改造工程（北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504-350421-04-01-253588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雪峰片区无障碍设施样板区改造工程（北片区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雪峰镇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主要改造盲道、缘石坡道、局部路面、无障碍卫生间、无障碍电梯，进行局部人行道路面翻新，增设路灯、栏杆扶手、无障碍楼道升降机等无障碍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412.02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9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公开招标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